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至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248,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2%。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0,86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53%。
- 董事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248	2,014
銷售成本		<u>(3,574)</u>	<u>(1,870)</u>
(毛損)／毛利		(1,326)	1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958	11,363
行政費用		(36,323)	(39,942)
商譽減值虧損	11	(32,940)	(12,4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137,355)	–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32,130)	(70,497)
財務成本	6	(108,295)	(103,798)
其他經營費用		(17,073)	(22,2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64)</u>	<u>(298)</u>
除稅前虧損		(348,848)	(237,6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34,849)</u>	<u>3,146</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u>(383,697)</u>	<u>(234,51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u>(2,910)</u>	<u>(404,995)</u>
本年度虧損		<u>(386,607)</u>	<u>(639,514)</u>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150	42,735
有關本年度已出售境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190)	11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u>(38)</u>	<u>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u>2,922</u>	<u>42,854</u>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u><u>(383,685)</u></u>	<u><u>(596,660)</u></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0,861)	(618,778)
非控股權益		<u>(95,746)</u>	<u>(20,736)</u>
		<u>(386,607)</u>	<u>(639,514)</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9,890)	(589,359)
非控股權益		<u>(93,795)</u>	<u>(7,301)</u>
		<u>(383,685)</u>	<u>(596,660)</u>
每股虧損	1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u>(15.7)</u>	<u>(34.0)</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u>(15.5)</u>	<u>(1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5	2,297
商譽	11	-	34,409
其他無形資產	12	578,369	728,4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91	54
可供出售之投資		-	118
		589,545	765,34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10	4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914	13,777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34	496
抵押銀行存款		212	2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072	161,455
		50,542	176,4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822	14,886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21	22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6	-
流動稅項負債		1	1
		11,110	15,107
流動資產淨額		39,432	161,3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8,977	926,65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91,118	79,883
承付票據	17	-	577,685
遞延稅項負債		153,377	118,528
		244,495	776,096
資產淨額		384,482	150,5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18	9,271	9,271
股本－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9	7,817	-
儲備		152,731	(163,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819	(154,377)
非控股權益		214,663	304,940
權益總額		384,482	150,5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059	2,553,718	1	87,788	14,136	82,016	(49)	(2,345,705)	400,964	310,973	711,93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18,778)	(618,778)	(20,736)	(639,51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29,419	-	-	29,419	13,435	42,854
本年度綜合 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9,419	-	(618,778)	(589,359)	(7,301)	(596,66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0)	(30)
來自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	-	-	-	-	-	-	-	1,283	1,28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1,230	-	-	-	1,230	-	1,23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普通股	17	3,369	-	-	(795)	-	-	-	2,591	-	2,591
出售附屬公司之回撥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 遞延稅項	-	-	-	4,252	-	-	-	-	4,252	-	4,252
行使可換股債券	195	51,523	-	(25,773)	-	-	-	-	25,945	-	25,9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9,271	2,608,610	1	66,267	14,571	111,435	(49)	(2,964,483)	(154,377)	304,940	150,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不可		股份 溢價賬	認股權 證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可換		購股權 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普通股	贖回可換 股優先股				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271	-	2,608,610	-	1	66,267	14,571	111,435	(49)	(2,964,483)	(154,377)	304,940	150,56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290,861)	(290,861)	(95,746)	(386,607)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	971	-	-	971	1,951	2,922	
本年度綜合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	-	971	-	(290,861)	(289,890)	(93,795)	(383,685)	
來自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	-	-	-	-	-	-	-	-	-	604	604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1,810	-	-	-	-	-	-	1,810	-	1,81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70)	-	-	-	-	-	-	(70)	-	(70)	
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	-	7,817	604,529	-	-	-	-	-	-	-	612,346	-	612,346	
出售附屬公司之回撥	-	-	-	-	-	-	-	-	-	-	-	2,914	2,914	
於購股權沒收後 儲備回撥	-	-	-	-	-	-	(1,230)	-	-	1,230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271	7,817	3,213,139	1,740	1	66,267	13,341	112,406	(49)	(3,254,114)	169,819	214,663	384,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為「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過渡披露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¹
僱員福利²
獨立財務報表²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³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²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以下為這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乃綜合入賬時唯一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新定義的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其參與被投資者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益及(c)對被投資者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的能力。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加入詳盡的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會計權益法或比例合併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刊發，以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此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盡分析，故尚未量化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或會導致就未來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綜合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於其他綜合收入項下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作出修訂。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具體如下：

- (a)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該分類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b) 彩票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40	1,590	1,708	424	2,248	2,014
分類虧損	(493)	(259)	(321,933)	(220,623)	(322,426)	(220,882)
利息及其他收入					2,218	11,396
銀行透支利息					-	(1)
中央行政成本					(28,640)	(28,178)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348,848)</u>	<u>(237,665)</u>

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內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一一年：無)。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及其他收入及銀行透支利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1,490	2,252	593,042	776,788	594,532	779,040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45,499	162,530
分類資產總額					640,031	941,570
與員工暫調及探礦業務 (現終止)有關之資產					56	196
綜合資產					640,087	941,766
分類負債	85	313	252,708	780,507	252,793	780,820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2,812	10,314
分類負債總額					255,605	791,134
與員工暫調及探礦業務 (現終止)有關之負債					-	69
綜合負債					255,605	791,203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配置：

- 除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類。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34	28	1,523	418	1,557	446
未分配折舊					139	176
折舊總額					<u>1,696</u>	<u>62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58	7	258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之未分配收益					(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總虧損－淨額					<u>211</u>	<u>7</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364	298	364	298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	32,130	70,497	32,130	70,49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	-	11,235	14,884	11,235	14,884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	-	97,060	88,913	97,060	88,9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16,657	21,916	16,657	21,916
商譽減值虧損	-	-	32,940	12,400	32,940	12,400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37,355	-	137,355	-
非流動資產增加 未分配	4	189	4,585	9,835	4,589	10,024
					51	17
非流動資產增加總額					<u>4,640</u>	<u>10,04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兩個地區－中國內地及香港。

本集團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內地	2,248	2,014	589,487	764,969
香港	—	—	58	369
	<u>2,248</u>	<u>2,014</u>	<u>589,545</u>	<u>765,338</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員工暫調及探礦業務有關之資產。

4.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彩票設備	17	—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540	1,590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1,691	424
	<u>2,248</u>	<u>2,014</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602	2,437
外匯收益淨額	279	2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519	8,120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478
出售其他資產之收益	7,501	—
雜項收入	57	115
	<u>16,958</u>	<u>11,363</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透支利息	-	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11,235	14,884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97,060	88,913
	<u>108,295</u>	<u>103,798</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34,849	(3,146)
	<u>34,849</u>	<u>(3,146)</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上述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年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除下文註明者外，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彩普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提。

8.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95	1,445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288	11,3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7	250
董事酬金	8,139	13,535
總員工成本	22,744	25,123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已付最低租金：	2,398	2,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6	6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	16,657	21,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ii))	211	7

附註：

- (i)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上文披露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約為零(二零一一年：1,230,000港元)。
- (ii)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均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員工暫調業務，乃因本集團擬專注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即彩票業務經營)及優化其資產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3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雲南西部」)之80%股權，該公司開展探礦業務。出售探礦業務乃因本集團擬專注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即彩票業務經營)及優化其資產架構。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

載於本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資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列以涵蓋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之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	(19)
行政費用	(678)	(1,208)
商譽減值虧損	-	(379,58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4,187)
計入經營費用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hr/>	<hr/>
除稅前虧損	(680)	(404,995)
應佔所得稅	-	-
	<hr/>	<hr/>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包括將外幣換算儲備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業務之損益約857,000港元)	(2,230)	-
	<hr/>	<hr/>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910)	(404,995)
	<hr/>	<hr/>
以下應佔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74)	(399,913)
非控股權益	(136)	(5,082)
	<hr/>	<hr/>
	(2,910)	(404,995)
	<hr/> <hr/>	<hr/> <hr/>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2	5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98
董事酬金	110	217
	<hr/>	<hr/>
總員工成本	464	838
	<hr/>	<hr/>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已付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54	87
－辦公室設備	11	15
外匯虧損淨額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hr/> <hr/>	<hr/> <hr/>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2)	53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	1
	<u>(102)</u>	<u>54</u>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90,861)</u>	<u>(618,778)</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854,235</u>	<u>1,820,581</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0,861)	(618,778)
加：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附註9)	<u>2,774</u>	<u>399,913</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288,087)</u>	<u>(218,86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詳述的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本年度虧損約2,7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9,913,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1.97港仙)。

11.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結餘	1,670,757	1,616,525
從年內發生之業務合併確認之額外款項	-	9,288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確認	(1,232,146)	-
匯兌差額影響	9,509	44,944
	<u>448,120</u>	<u>1,670,757</u>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1,636,348)	(1,214,50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2,940)	(391,981)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確認	1,230,558	-
匯兌差額影響	(9,390)	(29,858)
	<u>(448,120)</u>	<u>(1,636,348)</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34,409</u>

12. 其他無形資產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036	2,377,560	2,400,596
添置	612	–	612
匯兌差額影響	861	88,052	88,913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509	2,465,612	2,490,121
添置	–	–	–
出售附屬公司	(24,650)	–	(24,650)
匯兌差額影響	141	13,251	13,392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478,863	2,478,8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653,699)	(1,653,699)
攤銷開支	–	(21,916)	(21,916)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4,187)	–	(24,187)
匯兌差額影響	(322)	(61,535)	(61,857)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509)	(1,737,150)	(1,761,659)
攤銷開支	–	(16,657)	(16,65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7,355)	(137,355)
出售附屬公司後對銷	24,650	–	24,650
匯兌差額影響	(141)	(9,332)	(9,473)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900,494)	(1,900,4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578,369</u>	<u>578,36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728,462</u>	<u>728,462</u>

13.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電腦軟件	–	488
彩票設備	110	–
	<hr/>	<hr/>
	<u>110</u>	<u>488</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14	13,750
	13,914	13,777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3
31至60日	-	2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1
超過120日	-	21
	-	27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3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1至30日	-	2
- 逾期31至60日	-	-
- 逾期61至90日	-	1
- 逾期超過90日	-	21
	-	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包括有關收購環彩普達額外49%股權(已失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之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7,350,000元，相當於約9,0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350,000元，相當於約8,702,000港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09	14,875
	<u>10,822</u>	<u>14,886</u>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	5
61至90日	1	1
超過90日	11	5
	<u>13</u>	<u>11</u>

16. 可換股債券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944
實際利息開支支出	14,884
產生自行使可換股債券	(25,9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883
實際利息開支支出	11,2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118</u>

17. 承付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根據承付票據之條款，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15厘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後到期，惟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按其本金額及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償還全部或部份有關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年利率17.35厘之實際利率計算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前贖回本金總額約為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0,000港元）之部份承付票據，並產生提前贖回虧損約32,1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497,000港元）。

本公司欠付梁先生之餘下未償還承付票據本金總額約938,000,000港元被資本化，方式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1,56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詳情請參閱附註19）。

18.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80,000,000)	—
	<u>2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9,059,175	9,059
行使購股權(附註(i))	17,000	17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95,000	195
	<u>9,271,175</u>	<u>9,27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合併(附註(iii))	(7,416,940)	—
	<u>1,854,235</u>	<u>9,27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854,235</u>	<u>9,271</u>

附註：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有關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並支付認購款項約2,591,000港元，當中約17,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2,574,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ii) 行使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按每股0.24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予以發行。

(i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854,235,049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為經已發行。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5,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19.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年內增加	2,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年內發行	1,563,333	7,8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3,333</u>	<u>7,817</u>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梁先生與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人優先股0.6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563,333,333股認購人優先股（「認購人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附註17所載承付票據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938,000,000港元資本化（「貸款資本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有關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且已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1,56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認購人優先股。

所有優先股屬不可贖回，並無附帶投票權，每股優先股可於發行後隨時按換股價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惟須維持收購守則第2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優先股可享有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之股息及優先股在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248,000港元及290,861,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約234,000港元及減少約327,91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收益約為2,01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18,7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6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欠付梁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欠付梁先生合共938,000,000港元，相當於根據承付票據將予結算之未償還金額。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之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為640,0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1,766,000港元)，以及錄得總負債約為255,6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1,20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約91,1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7,568,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384,4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563,000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4%(二零一一年：4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6,0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1,455,000港元)。大部份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

股息

董事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與遼寧福彩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環彩普達與遼寧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遼寧福彩」)訂立(i)合作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同意於遼寧省開設及管理高返獎，快開彩票遊戲中國福利彩票「快樂12」之銷售大廳，並擔任銷售代理；及(ii)服務協議，據此，遼寧福彩委聘環彩普達開

發及維護「快樂12」銷售管理系統。合作協議及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有關位於中國遼寧省之瀋陽及大連之銷售大廳，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投入營運。

與美彩之終端機供應協議

環彩普達與美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美彩」)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共同訂立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將向美彩相關市場獨家供應立式終端機硬件。環彩普達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此類終端機彩票銷售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之有效期最少為五年，及倘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之訂約方並無自另一方收到書面反對，則將另外延長三年。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佈。

與重慶福彩訂立之銷售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環彩普達與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銷售代理協議(「銷售代理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同意在中國重慶設立及管理中國福利彩票「幸運農場」主題銷售站點並擔任有關銷售站點之銷售福利彩票之銷售代理。「幸運農場」為高頻遊戲彩種，返獎率為59%，每十分鐘開獎一期，每日共97期，「幸運農場」之營業時間從早上十時至次日凌晨二時。銷售代理協議有效期為五年，且倘各訂約方並無反對，則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三年。銷售代理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公佈。

完成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成功配售合共36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每份認股權證之配售價為0.005港元，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為0.30港元。認股權證認購期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個月。

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最多362,00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600,000港元，以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彩歡有限公司(「彩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數字圖書館」)就在中國成立中數三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將由彩歡及中國數字圖書館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之合資企業)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從事計算機軟件、硬件和應用系統的開發及應用；多媒體及信息技術的開發、應用及營運；銷售自行開發的技術成果以及相關技術；及信息諮詢服務。合資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未有達成合資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協議雙方已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就終止合資協議訂立終止協議共同協定終止合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信貸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富萬有限公司已取得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放債人牌照。相關業務正在籌備階段。

與金色平道訂立之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彩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金色平道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金色平道」，幸福彩頻道之運營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環彩普達與金色平道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共同開發電視互動售彩業務。然而，該協議因市況變化已予終止。

出售附屬公司

i. 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

由於本集團計劃將其資源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彩票業務營運並優化其資產結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30,000元(相當於約160,000港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雲南西部之80%股權。雲南西部從事礦山勘探業務。

ii. 北京市彩贏樂

本公司向梁先生出售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及股東貸款11,840,000港元，總代價為9,300,000港元。聯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北京市彩贏樂之65%股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擺脫虧損業務及向其他業務投入更多資源，以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6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欠付梁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欠付梁先生合共938,000,000港元，相當於根據承付票據將予結算之未償還金額。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且1,563,333,333股認購人優先股已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發行予梁先生。

報告期後之事項

收購協議失效及退還按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所公佈，信陞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盈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其全部權益由保證人(定義見下文)實益擁有)，以及林志偉先生及賣方其他兩名實益股東(「保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73,500,000元(「代價」)收購嘉悅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完成收購協議的若干條件於協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已告失效(「收購協議失效」)，而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買方向賣方支付之部分代價按金人民幣7,350,000元應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所載方式退

還予賣方(「**退還按金**」)。收購協議、補充協議、收購協議失效及退還按金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前景

二零一二年中國彩票業之表現保持強勁態勢，年度銷售額超過人民幣2,615億元，相當於再一年增長約18%。

本公司已於中國遼寧省成功營運「快樂12」之彩票銷售大廳，並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加銷售大廳之數量並提高效率。同時，本集團亦承諾，盡早於重慶發展並設立「幸運農場」之主題銷售點。

由於本公司憑藉美彩之專業技術於中國其他省份引入各式彩票銷售終端機，故與美彩之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乃本公司策略之另一組成部分。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打造堅實的業務關係及招攬管理專才，於中國進一步拓展彩票銷售大廳業務，矢志成為中國高頻彩票銷售大廳之領先營運商。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及穩妥之策略，並繼續在中國物色彩票項目以及發展信貸業務或符合中國十二五規劃之其他商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年內，由於齊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就梁偉祥博士辭任以及牛治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組成有所變動。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治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修訂及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遵守前守則及經修訂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會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集團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能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空缺，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所有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經修訂守則之規定。

- (b) 前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3條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董事會須最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王軍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後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齊紀先生獲委任前之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齊紀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從而遵守前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會把企業管治報告載於適時刊發之年報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世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牛治輝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